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公佈，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1)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i) 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第一艘船舶；及(ii) 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一艘船舶；及
- (2)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i) 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第二艘船舶；及(ii) 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二艘船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售後回租安排將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因該等安排皆由本集團與同一組之交易對方進行。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售後回租安排已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5年7月22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1)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i) 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以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相等約87,40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及
 - (ii) 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一艘船舶，而第一賣方亦獲得於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三週年當日或其後向第一買方購買第一艘船舶之權利，而倘該購買權未予以行使，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必須於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最後一天，根據該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購買第一艘船舶；及

(2)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i) 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以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相等約135,082,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及
- (ii) 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二艘船舶，而第二賣方亦獲得於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三週年當日或其後向第二買方購買第二艘船舶之權利，而倘該購買權未予以行使，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必須於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最後一天，根據該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購買第二艘船舶。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明細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1)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 (2)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1)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 (2)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協議各方：	(1) 第一賣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及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光船承租人） (2) 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及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1) 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及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光船承租人） (2) 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及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主旨	:	(1)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第一艘船舶。 (2) 於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一買方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租賃第一艘船舶。	(1)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第二艘船舶。 (2) 於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第二買方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租賃第二艘船舶。
各份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	: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須於第一賣方交付第一艘船舶時支付離岸人民幣 79,750,000 元（相等約 87,406,000 港元）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須於第二賣方交付第二艘船舶時支付離岸人民幣 123,250,000 元（相等約 135,082,000 港元）
		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金額總額實質上為本集團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提供之融資金額。	
租船期	: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相關船舶交付之日起最多 84 個月之期限（「租船期」）	

船租租金	: 於租船期內之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承租租金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作為光船承租人之身份）應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作為船東之身份）於每個承租租金期之最後一天（「承租租金付款日」）支付： (1) 固定租金，其金額等於相關協議備忘錄中規定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之代價金額與相關租賃協議中規定之相關大額尾付貸款之間之差額之二十八分之一（1/28）（「固定租金」）；及 (2) 浮動租金，其金額依下列相乘計算： (i) 於相關協議備忘錄中規定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已付之代價金額可按於緊接相關承租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之任何固定租金予以扣減（「成本餘額」）； (ii) 按年利率 0.3%，及於截至承租租金付款日之承租租金期內之適用最優惠貸款利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內相關定義確定）之總和；及 (iii) 一個分數，其分母為 360 及分子為相關承租租金期內已過之日數。
購買權	: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件，各租船方均有權選擇以提前六十天書面通知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之方式，於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向相關租船方交付相關船舶之日起三週年當日或其後，且於租船期最後一天前，購買相關船舶，購買權價格為（其中包括）當時成本餘額、根據行使購買權日期當日該等租賃協議中規定之任何適用預付費用以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其他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之款項，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之總和。

購買承擔	:	倘購買權未獲行使且租船期屆滿，則相關租船方必須向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購買其各自之船舶，惟須遵守該等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某些條件，價格為（其中包括）相關之大額尾付貸款金額、當時成本餘額超過大額尾付貸款金額之任何盈餘及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之到期及應付之所有未付款項之總額，連同相關應付利息。
擔保	:	Jinhui Shipping（作為擔保方），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擔保每位租船方適時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承擔。

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1)售後回租安排之融資性質；(2)根據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本集團所持有之公開資料及數據估計該等船舶之市值；(3)對於完成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條件時作為該等船舶之船東之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適用於售後回租安排之貸款成數屬可接受；(4)航運業目前之市場情況；及(5)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日後之需要。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市場上可作比較之售後回租交易，並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現行市況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要求，售後回租安排將會計入為一項財務安排，而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表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於考慮到以下後：

- (1) 售後回租安排可讓本集團以合理成本取得額外之營運資金，因而有效地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而同時維持該等船舶之合適控制權；
- (2) 鑑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導致全球經濟已從彈性增長及通脹下降之時期轉向更加不確定之路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於運用其自有資源以應付其業務需求及發展計劃提供更大之靈活性至關重要；
- (3) 售後回租安排就本質上及財務上而言均為十分近似有抵押貸款交易之財務安排，而其中不涉及所有權之轉移及／或租船方使用該等船舶；
- (4) 於租船期完結後，該等船舶之每一艘船舶之擁有權將轉回相關之租船方，惟相關租船方必須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償還所有欠款；
- (5)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將不會因售後回租安排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6) 如上文「**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明細**」一節內所闡述之評估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考慮因素，

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售後回租安排之各方及該等船舶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租船方及擔保方

賣方／租船方之每一方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出售及購買之前，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擔保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租船方之每一方為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船舶融資租賃及與融資租賃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為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擁有，而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並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上市。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者。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 63,518 公噸、於 2014 年建造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一艘船舶之未經審核帳面淨值約為 163,000,000 港元。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 81,567 公噸、於 2019 年建造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二艘船舶之未經審核帳面淨值約為 221,000,000 港元。

該等船舶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佔虧損淨額詳列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及稅後之虧損淨額	8	12,36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售後回租安排將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因該等安排皆由本集團與同一組之交易對方進行。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Limited (「**Timberfield**」) 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9,099股擔保方之股份及260,000股擔保方之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擔保方之股份相當於擔保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擔保方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售後回租安排擁有權益。由於擔保方只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擔保租船方適時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所有承擔，Fairline及Timberfield，透過其於擔保方之持股權益，並無於售後回租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據此，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並無股東須就售後回租安排放棄表決權利。

售後回租安排已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5年7月22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大額尾付貸款」	指	分別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及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之金額為離岸人民幣 29,000,000 元（相等約 31,784,000 港元）及離岸人民幣 31,900,000 元（相等約 34,962,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租船方」或「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作為租船方，或於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作為賣方（視乎情況），而「租船方」或「賣方」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及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租賃協議」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買方」	指	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而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第一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heng Marine Inc. 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為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而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租船方；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HENG」為一艘載重量約 63,518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第一賣方（作為租船方）與第一買方（作為船東）訂立有關第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光船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或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協議備忘錄」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租賃協議；
「第二買方」	指	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而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第二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Jinli Marine Inc. 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為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而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租船方；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LI」為一艘載重量約 81,567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第二賣方（作為租船方）與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訂立有關第二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光船租賃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離岸人民幣」	指	人民幣（離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並按離岸人民幣 1.00 元兌 1.09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